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元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董清國即岳彩土木包工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董清國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各紙本票約定之利率為何(請查明後陳報具體之年利率)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(據台端提出之系爭本票上記載「本票據逾期遲延日起按中央銀行該核定放款利率計付利息」之約定，本件各紙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均視為見票即付，利息應自各提示日起算，請提出各紙本票之提示日當日之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)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